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代幣化類別）

2026 年 2 月

發行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僅在一級市場發售，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買賣。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保管人、轉讓代理人兼  
過戶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代幣保管人：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者：HBS (Hong Kong)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sup>#</sup>：T 類股份：估計為 0.50%

交易頻率：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港元(HKD)

股息政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可作出定期分派，亦不保證於作出分派時將分派的金額。

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息（如有）將以有關類別股份的貨幣支付。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T 類：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T 類：1 港元

<sup>#</sup> 由於該股份類別為新設立，因此其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的數字，代表應向相關類別收取為期 12 個月的總預計經常性開支，以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數字，且可能每年有所不同。自 T 類股份首次推出（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計首年，T 類股份在此期間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 0.50%。在此期間，任何超過該類別資產淨值 0.50%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該類別收取。

## 本產品是甚麼？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為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概要載有關於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本概要中凡有關「股份」的提述應指「代幣化類別股份」。有關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其獨立概要。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港元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大部分資產（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非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把非港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港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須至少考慮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 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或(ii)（僅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擔保人擔保；或(iii)（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及並無擔保人）由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發行。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惠譽評級為 F3 或以上、穆迪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3 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倘僅無短期信貸評級）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為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即該證券、其擔保人（如有）及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僅獲長期信貸評級及無短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有效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就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工具的兌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視乎有關數據的可用性而定）評估有關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由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發行的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ii) 就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定義見說明書）而言，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iii)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將不可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借款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根據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按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惟於逆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認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一般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5%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有關資產抵押證券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股份代幣化

HBS (Hong Kong) Limited（「**HBS**」）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代幣化服務商及數碼平台營運者（「**代幣化服務商**」）。代幣化服務商利用其集團公司 HashKey（「**HashKey Group**」）內代幣化職能，將 T 類股份代幣化。HBS 採納分佈式分類賬技術（由 HashKey Group 開發基於以太坊智能合約上的公共且無需許可的 Layer2 網絡 HashKey Chain 組成）（「**區塊鏈網絡**」）創建一個數碼平台（「**數碼平台**」），在此平台上：

1. T 類股份直接股東的實益所有權（包括可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將以區塊鏈網絡上的數碼代幣（「**代幣**」）形式記錄及表示，藉此一個代幣（或其零碎部分）代表一股代幣化 T 類股份（或該零碎部分）；及
2. 與認購及贖回 T 類股份相關的交易資料（例如：交易日期、產品 ISIN 編號、認購及／或贖回金額及股份、待鑄造及銷毀代幣數量，以及截至每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的鑄造及銷毀後流通的代幣總數）將由代幣化服務商上載，以供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行事）（「**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進行對賬。隨後，基金經理將審查代幣化服務商的所有權追蹤流程，並由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進行對賬。

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透過一個綜合記錄保存系統，以簿記形式在子基金層面存置 T 類股份直接所有權的正式記錄（即直接股東的鏈下登記冊，包括可能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基金經理及代幣化服務商則在分銷商層面，在數碼平台的相關區塊鏈上存置 T 類股份的數碼憑證，同時用作備份記錄。各合資格分銷商擁有並為其終端投資者存置(i)T 類股份所有權的鏈下記錄；及(ii)與認購及贖回有關的交易記錄，基金經理、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代幣化服務商均無權查看這些記錄。

數碼平台是一個無需許可的系統，在該系統中，股份所有權以代幣形式記錄，而基金經理及代幣化服務商可單方面控制有關記錄。為在公共區塊鏈上創建和維護數碼平台，代幣化服務商在智能合約層面實行簽署批准及「白名單」。代幣需要經過許可，只有在同時獲得基金經理及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的批准後才能鑄造或銷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對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及管制」部分。通過該方式，數碼平台憑藉額

##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代幣化類別）

外且適當的控制措施，可以防止不知名人士或不知名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即使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屬無需許可亦然。

儘管使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在鏈上記錄 T 類股份（以代幣表示）的交易資料），惟交收終局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交收的點）是在鏈下進行，當中 T 類股份認購的現金交收在鏈下進行，而 T 類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記錄在由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在鏈下存置，並由基金經理獨立驗證的股東名冊中，這構成 T 類股份直接所有權的正式記錄。T 類股份的直接所有權記錄由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完全掌控。為免生疑問，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對代幣化服務商或合資格分銷商保存的鏈上或鏈下代幣記錄概不負責。

經諮詢基金經理及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後，代幣化服務商維持控制，以糾正區塊鏈網絡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方式為增加額外指示以糾正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即儘管區塊鏈將附上正確的交易歷史，惟區塊鏈上先前進行的交易將不予刪除）。

為免生疑問，T 類股份的設立方式與子基金其他類別股份的設立方式相同，且除說明書另行規定者外，代幣化股份應與非代幣化股份具有完全相同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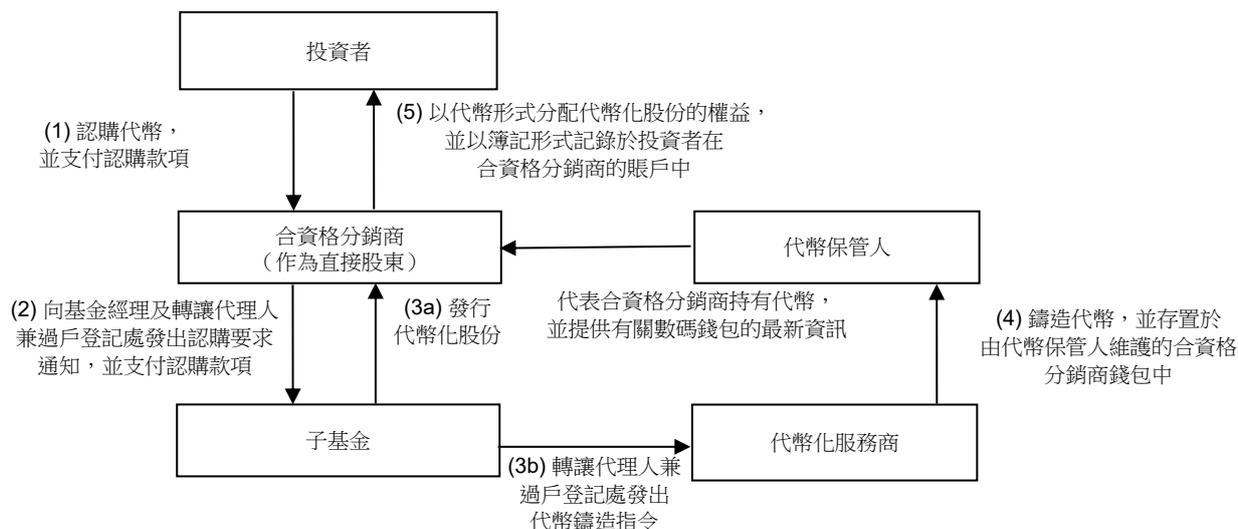
**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 T 類股份。**在此過程中，代幣投資者將需要向其合資格分銷商開立一個投資賬戶，以反映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代幣紀錄。合資格分銷商將 (a) 作為其終端投資者的代名人，在代幣保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及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利；及 (b) 為其終端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交收賬戶，用於存放、匯出及接收（如適用）代幣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所得款項。

**代幣化股份目前不允許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點對點轉讓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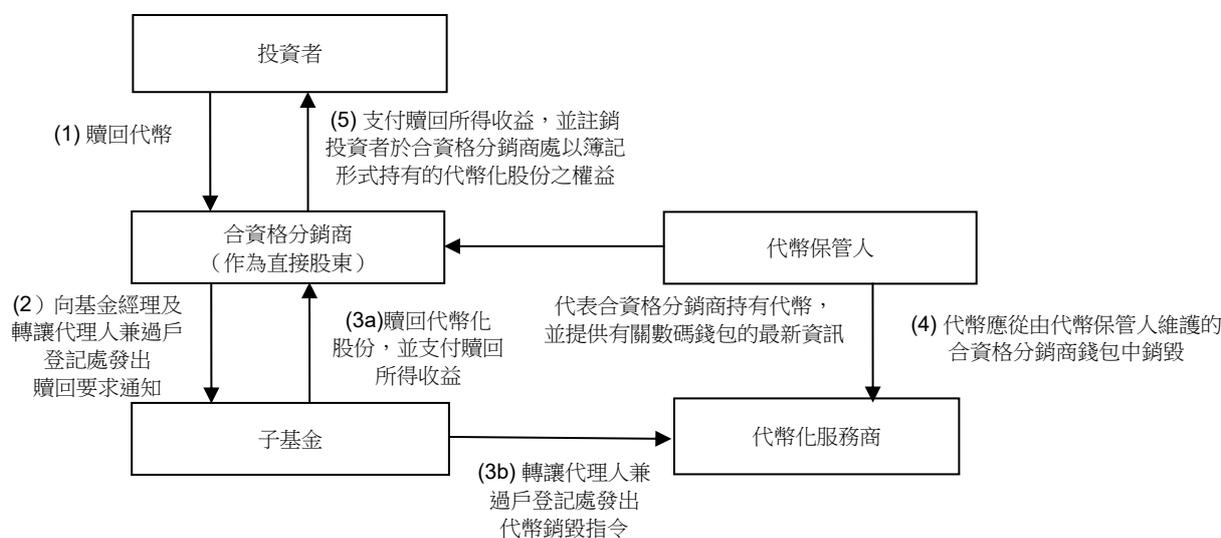
\* T 類股份的合資格分銷商是指由本公司委任以分銷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可就虛擬資產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分銷商。

下圖顯示認購和贖回代幣化股份，以及相應代幣的鑄造和銷毀流程。

認購及鑄造



贖回及銷毀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說明書。

1. 與代幣化類別股份相關的風險

- **區塊鏈技術風險** –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存在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進行保護，惟該等保護措施仍可能遭到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一般網絡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從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受未經授權的更改，這可能會擾亂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會出現網絡「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並複製相同的代幣，但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互換性，可能會出現互相爭奪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情況。倘子基金使用的其中一個區塊鏈網絡出現分叉，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及代幣化服務商後，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全權酌情決定因而產生的區塊鏈網絡中何者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何者將停止使用。

使用區塊鏈技術亦存在未被發現而與系統相關的技術漏洞之風險。此外，可能會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能夠帶來可辨識經濟效益的規模。

- **代幣安全風險**—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或被盜用，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並使其相應的投資者面臨代幣被挪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代幣之風險。若代幣遺失或被盜用，由於基金經理對智能合約擁有控制權，並可強制將該等遺失或被盜用的代幣轉移至安全地址，因此投資者可全額追回該等遺失或被盜用的代幣。
- **網絡安全風險**—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記錄，且所使用的區塊鏈上的若干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個人身份資料以外的若干資料可能會透過能夠顯示區塊鏈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個人身份資料由基金經理、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代幣保管人及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開存置，且不對外公開。

儘管基金經理及區塊鏈供應商各自已制定足夠的政策及措施以應對網絡安全風險，惟有關政策及措施仍無法提供絕對安全性。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長期難以察覺。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上的瑕疵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危害資訊安全。如果發生資料安全洩露，導致此類個人身份資料被公開，則此類資料可能被用於識別股東身份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記錄。

- **延誤風險**—交易處理的延誤可能發生在相關代幣化股份所使用的區塊鏈上。例如，當網絡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則可能會發生延誤。在延誤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股份交易，這可能導致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出現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誤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及贖回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收取代幣化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受到延誤。
- **依賴服務供應商**：基金經理及子基金依賴各方人士（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透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促進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並維持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例如軟件、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倘任何有關人士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則此類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由於區塊鏈技術的應用相對較新，香港關於區塊鏈的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及有待發展，並可能對子基金在管理及發售代幣化股份方面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應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及記錄方式有所不同。這可能會導致根據現行法律解決代幣化股份相關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和困難。
- **營運及技術風險**—用於代幣化的智能合約可能存在編碼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操作或系統故障，並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在區塊鏈特定情況下，業務連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並不充分。
-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可能發售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乃相對新近設立。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令投資者承受（其中包括）平台營運者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此導致對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而且該等平台可能會對存入該等平台的資金設有提取限額或限制（例如最低提取金額及每日提取限額）。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亦是網絡罪犯的慣常目標。

## 2.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3.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對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

##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代幣化類別）

有信用。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由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發行的投資。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6.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7. 與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差異有關的風險

- 代幣化類別股份與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就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代幣化類別股份而言）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由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代幣化費用）不同，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亦各有不同。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8.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投資中或從該等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9.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原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10. 與逆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代幣化類別股份為新成立，故並無充足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應付的費用

##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代幣化類別）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金額              |
|-------------------------|-----------------|
|                         | T 類             |
| 認購費 <sup>^</sup>        |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 1%     |
| 交換費 <sup>^</sup> （即轉換費） | 不適用（T 類股份不允許交換） |
| 贖回費 <sup>^</sup>        | 最多為贖回金額的 1%     |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由子基金支付。因其令 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故對 閣下有所影響。

| 費用               |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 T 類                         |
| 管理費 <sup>^</sup> | 每年 0.15%                    |
| 代幣化費用            | 包含在管理費內                     |
| 績效費              | 無                           |
| 託管費 <sup>^</sup> | 最多 0.025%                   |
| 行政費              | 每年最多 0.075%，最低月費為 31,200 港元 |

###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sup>^</sup>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獲准最高收費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轉讓代理人兼過戶登記處直接或透過合資格分銷商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於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代幣化類別股份。發售子基金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不同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對接收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期限。於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 閣下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有關代幣化流程和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區塊鏈技術的使用，以及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和贖回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書。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 及合資格分銷商的門戶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公佈的代幣化股份價格計算。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獲取，亦登載於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閣下可於網站 [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閣下可致電+852 2509 2168 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子基金合資格分銷商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